

这里法治化营商环境何以位列湖北第一

武汉汉阳法院全流程全方位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欢

早上8时许,打开电脑,倒一杯水,登录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王思琪一天的工作开始了。

王思琪是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立案窗口的一名工作人员。

在线审核一份立案材料需六七分钟,王思琪和另两位窗口同事一道,日均审核各类民事案件200多件,平均立案时间为1天。

王思琪和同事在电脑前忙碌时,汉阳法院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法官周晶成功调解了涉及某小区的4家物业公司及21户业主之间关于物业服务费、不当得利系列案,充分维护了各方合法权益。

这是3月下旬的普通一天,也是汉阳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缩影。

《法治日报》记者从汉阳法院获悉,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2021年全省中基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中,该院在全省111家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那么,这家法院究竟是如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

先行裁判示范诉讼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一案先行判决,180余起纠纷快速化解。

去年3月,汉阳一楼盘逾期交房,6位业主代表向法院起诉,开发商一审、二审均败诉。

按照生效判决确立的赔偿规则,汉阳法院组织业主代表、律师、开发商进行三方会谈,促成180多位维权业主与开发商进行诉前调解,一起群体性纠纷得以快速化解。

“这种方法我们已运用到很多案件中。”周晶介绍,该院在示范诉讼中探索出“三步走”模式:第一步细化案件裁判,打造示范样本;第二步实行门诊庭审,放大示范效应;第三步借力特邀调解,促成批量化解,妥善化解多批次系列案件。

“先行裁判+示范诉讼”是汉阳法院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创举。

汉阳法院去年推动建成武汉市首家由党委、政府主导的区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并派出法院团队进驻中心开展指导调解、诉调对接等工作。

此外,汉阳法院发挥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功能,依托

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组建的“法院+公证”“法院+银调中心”等涉企专业联调平台,大力开展委派调解,联合调解。

2021年以来,汉阳法院将3368起涉企纠纷化解在诉前,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340余万元。

“法官的办案理念也发生转变。以诉前财产保全为例,申请人现在提出申请,我们会进行基本举证质证,推动诉前调解。”汉阳法院院长闫小龙告诉记者,该院要求法官在办理商事纠纷案件中,树立善意文明执法理念,既做形式审查,也做实质审查,尽量将对企业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汉阳法院现已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嵌入办案系统,成为涉企案件办理必经流程,形成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评估格局,2021年以来,评估涉企案件13828件,评估率100%。

贯彻柔性执行理念 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因一起货物买卖纠纷,法院判决武汉某建设公司向湖北某物资公司支付货款60万元及利息。该物资公司向汉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员姜小平向该建设公司送达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劝说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释法析理,该建设公司随即履行了执行义务。

2021年8月,汉阳法院出具了武汉市首份自动履行证明书。

这种柔性执行理念已成为汉阳法院人的共识。

“在立案之初向被执行人送达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并将其嵌入执行办案系统,已成为我们执行办案的必经程序。”姜小平介绍,该院对自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企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信用“背书”。

汉阳法院现已形成“敦促+激励”“评估+和解”“限高+惩戒”的涉企执行案件办理“三步法”,推动形成倡导守信、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导向,并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推广。

今年3月,汉阳法院还出台涉企案件执行措施的负面清单,该负面清单上明确回答了企业账户能不能封等重点问题,规定被执行企业在基本账户之外有其他账户存款的,不应首先冻结其基本账户内存款;对具有使用价值且继续使用对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不得使用“死封”。

2017年,湖北某公司因经营不善,欠下近7000万元巨债,申请执行人陆续到汉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员李湘琼实地调查发现,该公司厂房、车辆、机器等由另外一家公司租用。经释法说理,租赁双方同意采取以租抵债方式,租金交于法院指定账户,用于偿还被执行人所借欠款,5年来累计执行到位1300万元。

“这种以租抵债的形式不仅能使闲置的厂房合理利用起来,还能够更大限度地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李湘琼说。

创新破产审判机制 僵尸企业快速出清

“贵院打破常规、勇于担当,对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案件按件收取100元诉讼费,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我公司向贵院致以最真挚的敬意和感谢。”

在汉阳法院债权确权案件卷宗里,记者看到一封感谢信,落款为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该资产管理公司向汉阳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并按照当时的诉讼费收费标准缴纳了340余万元诉讼费。

2021年5月,汉阳法院被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指定为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单位,推行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收费“100”项目。试点以来,该院已累计为破产债权争议当事人节约诉讼费400余万元。

“以往都是按照财产标的收费,这给债权人造成很大负担;采取案件收费后,风险成本可控,当事人有更大信心推动破产审判进程。”汉阳法院民二庭法官董泽锋说。

破产案件审判周期长、审理难度大,是全国各地法院面临的共性问题。

汉阳法院通过系列“小切口、微创新”方式,努力降低企业破产程序运转成本,推动僵尸企业快速出清。

3月15日,董泽锋通过免费网络平台召开武汉某中小微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顺利通过该公司债权审查报告和财产管理方案。

这是汉阳法院首例适用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方式并运用免费网络平台办理“执转破”案例。

“我们坚信在以贵院为代表的司法机关积极推动下,我们全省、全市必将打造一个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上述感谢信结尾,某资产管理公司说出自己的祝愿,也道出了汉阳法院人的心声。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姜晓蕊

由于快递被他人代签,维权陷入僵局——来自浙江温州的张文(化名)没有想到,自己的快递被代收点代签后丢失了,他找物流公司投诉,却因“已签收”被对方“踢皮球”。

快递员给出的解释是每天需要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如果全部等待收件人签收再签收,就很难完成工作量,因此只好将快递送至代收点,并替收件人签收,再通知收件人自取。

“快递在送达代收点后,被工作人员扫码代签,随后摆放在货架上等待自取,就在这时,另一名收件人将快递拿走了。”张文后续通过代收点的监控视频看到了这样的场景。

张文认为,快递员未经其同意擅自把快递放在代收点,代收点又管理不善,最终导致其快递丢失。

张文的经历并不是孤例。在天津蓟州,《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大多数小区能送快递上门的只有两三个快递品牌,其他快递一律被放在门口超市或者附近代收点。快递员一般是将快递放在代收点后,才会短信通知收件人,甚至不通知,也不会提前询问收件人是否可以放在代收点。

“很多快递员都不通知收件人,直接将快递统一放在代收点,让收件人自取,而且一般是系统自动发送取件码,并告知收件人去哪个代收点取件。”家住天津蓟州的魏巍(化名)结合自己取快递的经历说。

此外,记者还注意到一种现象:快递除了被快递员擅自送至代收点外,还有的快递被放进快递柜,再由快递员向收件人发送一条取件信息并附带取件码,取件码被扫描后,系统会自动认为快递确认签收,但在此期间收件人无法检查物品是否被损坏。

近年来,网购规模越来越大,配送问题随之凸显。为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快递柜、快递代收点等应运而生。据了解,快递代收点主要开在一些小区附近,既有以加盟形式开的专门代收点,也有一些便利店、房产中介兼营代收业务。

记者近日随机采访多人发现,“没通知有快递就被放到代收点,离家1公里远”“特意备注不要放代收点,还是放了”“去代收点好几次都没人”“拿快递东奔西走就像开盲盒”“快递服务是标准化服务,服务协议约定的是送到门的配送服

不告知就放,丢失现象时有发生

记者调查快递代收乱象

务,有些贵重快递需要当面开箱验收,生鲜需要马上保鲜处理,如造成损失该谁承担”……原本为方便消费者而设立的快递代收点,近年来却被消费者频频吐槽。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代收点不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取件时间不合理,快递被随意堆放,丢失快递等现象时有发生。

有快递员告诉记者,许多代收点的地方根本没有快递员,而是由快递员将快递分好后,分配给代收点,代收点再通知收件人扫码取件。

而根据2018年5月1日施行的《快递暂行条例》,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

既然有相关规定,为何代收乱象仍然频频出现?

在北京物资学院教授邹跃看来,快递企业对末端员工采取加盟的方式,造成了即使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快递员在没有各项保障的情况下,也难以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随着快递行业的业务量快速上升,快递末端的激励体制没能很好地适应目前市场化的需求,进而导致在快递末端这一环节中,消费者和快递员之间的矛盾逐渐突出。”快递物流行业专家赵小敏说。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治理代收乱象需要多管齐下。代收点本是方便消费者服务的,应优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建议快递企业优化对快递员的绩效考核和奖惩措施,让快递员有提升服务的动力;通过合同等方式理顺快递企业与代收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快递企业应加强对代收点的监督;邮政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对快递企业和代收点的监管,可通过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方式,督促快递行业提升服务质量。

“在政策层面,要加快引导民营快递企业主体转型升级,让企业来维护员工的生存利益,履行企业市场主体的社会责任,同时也要改进完善快递市场的政策法规体系,补全政策法规的短板。快递企业也要加强员工的培训与法治观念的培养,以罚为主,以罚代管的管理方法需要做出改变,人文关怀要更多一些。”快递物流专家刘建新说。

赵小敏也从快递末端角度提出建议:快递员的保障福利机制应进一步完善,同时快递员也应提升自身竞争力,做到“送好每一件”。

2022政法智能化建设 创新案例 & 论文征集活动

主办单位: 法治日报社 征集时间: 截至5月11日

征集内容

- | | | |
|------------|------------|------------|
| “智慧治理”创新案例 | “智慧治理”创新方案 | “智慧治理”创新产品 |
| “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 “智慧法院”创新方案 | “智慧法院”创新产品 |
| “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 “智慧检务”创新方案 | “智慧检务”创新产品 |
| “智慧警务”创新案例 | “智慧警务”创新方案 | “智慧警务”创新产品 |
| “智慧司法”创新案例 | “智慧司法”创新方案 | “智慧司法”创新产品 |
| “智慧大脑”创新案例 | “智慧大脑”创新方案 | “智慧大脑”创新产品 |
| “智慧档案”创新案例 | “智慧档案”创新方案 | “智慧档案”创新产品 |

论文奖项设置

一等奖10名, 奖金3000元; 二等奖20名, 奖金2000元;
三等奖50名, 奖金1000元; 优秀奖若干名, 奖金500元。



【详情扫描二维码】



【政法展参会预报名】

政法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立伟、郭永旭
电话: 010-84772965、010-84772858
邮箱: zfnh2022@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法治日报社

企业单位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陆军
电话: 010-67046081、13466315509
邮箱: 195024562@qq.com
网址: www.faanw.com